

100年度

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
作業說明

褚文杰 中醫組組長
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

991028

本項評鑑相關人員聯絡方式



CCMP

一、聯絡電話：(02) 2587-2828

傳真：(02) 2599-5109

二、聯絡人：

1. 中醫組薦任技士黃紀諺，分機：272
2. 中醫組薦任技士徐滿琳，分機：275
3. 中醫組編 審蔡素玲，分機：271

報 告 大 綱



CCMP

- 壹、100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作業程序
- 貳、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基準
- 參、申請中醫評鑑注意事項
- 肆、結語

壹、100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 評鑑作業程序



CCMP

- 一、評鑑目的
- 二、辦理機關
- 三、評鑑委員
- 四、申請類別及資格
- 五、實地評鑑日期及時間
- 六、評鑑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
- 七、評鑑結果之處理

壹之一、評鑑目的



CCMP

- 一、建立安全、有效、以病人為中心、適時、效率、優質之中醫醫療服務體制。
- 二、提昇中醫醫療服務品質，強化中醫醫院業務管理，確保民眾中醫就醫安全。
- 三、提昇中醫臨床教學訓練品質，提供醫學校院(實)見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中醫臨床學習場所。

壹之二、辦理單位



CCMP

- 一、主辦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 二、承辦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中醫藥委員會。

壹之三、評鑑委員(1)



CCMP

- 一、委員遴聘：
由衛生署聘請專家及相關業務主管擔任評鑑委員。
- 二、評鑑分組：
將委員依專長分成中醫醫療、中藥藥事、中醫護理及醫療管理等四領域進行實地評鑑。
- 三、委員訓練：
 - (一)建立遴聘及訓練制度。
 - (二)依專長領域分組評鑑。
 - (三)加強評量共識及意見溝通。
 - (四)提供評鑑作業改善建議。

壹之三、評鑑委員(2)



CCMP

- 評鑑委員遴聘及訓練流程：

符合評鑑
委員資格
並有意願
擔任者



遴聘委員：
遴聘具備中醫醫療
、中藥藥事、中醫護
理或醫務管理等專
業背景的人士，擔
任評鑑委員。



參與評鑑
訓練課程

壹之四、申請類別及資格



CCMP

一、申請類別：

- (一)中醫醫院評鑑。
- (二)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

二、申請資格：

- (一) 於作業程序申請期限截止前，具有專任中醫師4人以上之醫院，經審查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始得提出申請。
- (二) 申請醫院如有分院或院區者，均應分開申請評鑑。

壹之五、實地評鑑日期及時間



CCMP

- 實地評鑑日期：100年3月至5月
- 實地評鑑時間：

醫院類別	專任中醫師人數	評鑑時間	評鑑委員人數 (選擇全部評量/選擇得予免評)
中醫醫院	1-8人	3小時	4人(管、醫、藥、護各1人)
	9人以上	4-6小時	7人(管、醫、護各2人、藥1人)
中醫部門	1-11人	3小時	4人(管、醫、藥、護各1人) / 3人(醫、藥、護各1人)
	12人以上	4-6小時	7人(管、醫、護各2人、藥1人) / 5人(醫、護各2人、藥1人)

- 註：管-醫療管理領域，醫-中醫醫療領域，藥-中藥藥事領域，護-中醫護理領域。
- 實地評鑑包括聽取醫院簡報、分組實地查證及總評。

壹之六、評鑑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1)



CCMP

一、評量依據：

(一)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
評鑑基準

(二)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
評鑑成績核算方式

二、評定依據：

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
合格基準

壹之六、評鑑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2)



CCMP

三、本次作業程序及評鑑基準修訂重點如下：

- (一)為減輕醫院行政負擔，原基準由446項調整為337項；另外，對於新制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內之醫院，屬於中醫、西醫醫院評鑑之共通評量項目，允許受評醫院選擇免評。
- (二)為落實醫療法、醫師法相關規定，並考量中醫藥及中醫護理之未來發展，增列中藥藥劑部門有無外包情形、藥劑部門提供飲片狀況、藥品容器或包裝標示清楚等評量項目，並提高中醫傷科、針灸科及中醫護理人力標準，禁止非醫事人員協助執行業務。
- (三)為增進評鑑鑑別度，提高優等醫院合格基準，將全部章節受評項目及必要項目符合B以上之比例，均由20%提高為60%。

壹之六、評鑑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3)



CCMP

- 成績核算方式：

(一) 評量方式分為A、B、C、D、E五等級，達C以上者
(即A或B或C)，該細項始為合格。

1、A：完全達成

2、B：一般水準以上

3、C：一般水準

4、D：一般水準以下

5、E：不適當

(二) 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基準共分8大章，分別計算各章細項(已扣除「可選項目」之不適用細項)之合格百分比。

壹之六、評鑑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4)



CCMP

- 成績核算方式（續）：
 - （三）選擇「得予免評」方式評量之醫院，則分為6大章（第一章與第七章合併為1章計分，第二章不計分），分別計算各章細項（已扣除「可選項目」及「得予免評項目」不適用細項）之合格百分比。
 - （四）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則該章視為不合格：
 - 1、單章之細項合格比例未達60%以上。
 - 2、任一必要項目未達C（即D或E）。

壹之六、評鑑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3)



CCMP

評鑑合格基準：

評定等級	合格基準			
	受評項目		必要項目	
	各章均符合 C以上(%)	8章合計符 合B以上(%)	C以上(%)	B以上(%)
優等	80	60	100	60
合格	60		100	

壹之七、評鑑結果之處理(1)



CCMP

- 一、評鑑結果由衛生署公告，並發給合格證明文件，由承辦機關發給實地評鑑個別建議事項。
- 二、經評鑑合格之中醫醫院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其資格有效期間為三年（自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止），期滿須重新申請評鑑。
- 三、評鑑結果未達合格基準者之處理：
 - (一) 不合格總章數在3大章（含）以內者（選擇「得予免評」方式評量者，為2大章），需進行「重點複查」，即於限期內針對不合格章節中未達一般水準之項目（包含必要項目）作複查。重點複查結果達到合格基準者，可評定為合格醫院。
 - (二) 重點複查後仍未達合格基準或不合格總章數在4大章以上者（選擇「得予免評」方式評量者，為3大章），評定為不合格醫院。

壹之七、評鑑結果之處理(2)



CCMP

- 四、評鑑結果，作為主辦機關及承辦機關選擇中醫師訓練醫院之參考。
- 五、評鑑結果，提供承辦機關補助或委辦相關計畫參考；並提供考選部、教育部選擇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臨床診療訓練醫院、中醫學系（含學士後中醫學系）學生實習場所參考。
- 六、在評鑑結果公告前，受評機構專任中醫師不足4人者，不列入合格名單中。
- 七、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醫院，在有效期間內，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得予註銷評鑑合格資格。所稱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由主辦機關組成審查小組辦理。
- 八、醫院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者，得向主辦機關申請複查評鑑成績，惟複查結果不提供各委員原始成績資料。

貳、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基準



CCMP

- 一、評鑑基準架構內容
- 二、評量項目分類說明
- 三、必要項目分類、分布及內容
- 四、可選項目分布
- 五、基本項目分布
- 六、得予免評項目分布
- 七、訂定評分說明

貳之一、評鑑基準架構內容



CCMP

- 第一章 醫院經營策略及社區功能
- 第二章 醫院經營管理
- 第三章 病人權利及病人安全
- 第四章 中醫醫療體制及各部門運作
- 第五章 中醫醫療作業
- 第六章 中醫護理照護
- 第七章 就醫環境及服務
- 第八章 人力素質及品質促進



第一章醫院經營策略及社區功能 (11中項，20細項)

1.1 醫院宗旨、目標及策略方針

1.1.1 確立醫院宗旨、目標及策略方針並向法院內外公告周知

1.2 醫院整體性發展計畫

1.2.1 明確瞭解在服務區域所扮演之角色與功能

1.2.2 依據醫院宗旨訂定醫院經營計畫

1.3 院長、副院長及部門主管領導能力

1.3.1 院長、副院長及部門主管在擬訂醫院經營策略方針及階段性整體發展計畫時，發揮領導能力

1.3.2 院長、副院長及部門主管在處理醫院經營問題及提升醫療品質、業務效率方面，能發揮領導能力並有效加以解決

貳之一.醫院經營策略社區功能(1-2)



CCMP

第一章醫院經營策略及社區功能(續)

1.4 醫院之經營管理

1.4.1 醫院係依組織章程規定經營管理

1.4.2 院內之溝通聯繫與訊息傳達

1.5 遵守相關法規

1.5.1 醫院應遵守相關法規

1.5.2 醫院應配合相關政策

1.6 結合社區健康相關資源，推動社區健康照護工作

1.6.1 與社區醫療衛生單位及相關團體維持適當合作關係

1.7 以社區為導向之健康照護活動

1.7.1 積極推動社區健康促進活動及參與社區健康營造工作

貳之一.醫院經營管理(2-1)



CCMP

第二章 醫院經營管理 (21中項, 58細項)

2.1 財務管理及會計制度

2.1.1 健全會計制度及財務結構

2.2 醫院經營效率

2.2.1 妥善運用醫院管理指標

2.2.2 妥善規劃且執行醫療事務相關業務

2.2.3 具備適當之病床管理機制

2.3 病歷管理

2.3.1 設有完備之病歷管理部門

2.3.2 病歷應妥善管理

2.3.3 建立病歷紀錄審查制度

2.3.4 病歷資訊管理適當並靈活運用

貳之一.醫院經營管理(2-2)



CCMP

第二章 醫院經營管理(續1)

2.4 資訊管理

2.4.1 建立完善資訊管理機能

2.5 設施設備管理

2.5.1 制定明確之各項設施設備管理制度

2.5.2 制定明確之醫療儀器管理制度

2.5.3 健全營養與膳食管理作業

2.5.4 具備適當之醫院安全維護體系

2.5.5 廢水、廢棄物處理



第二章 醫院經營管理(續2)

2.6 醫療物料管理

2.6.1 訂定物料採購及供應流程

2.6.2 落實院內物料庫存管理

2.7 外包業務管理

2.7.1 制定外包業務管理制度

2.7.2 外包業務管理作業適當

2.8 醫療糾紛處理

2.8.1 妥善因應醫療糾紛處理

2.9 危機處理及緊急災難應變

2.9.1 建立危機管理機制

2.9.2 設立緊急災難應變機制

貳之一.病人權利及病人安全(3-1)



CCMP

第三章病人權利及病人安全 (19中項，40細項)

3.1 病人權利及醫病關係

3.1.1 確立病人權利及醫學倫理相關政策

3.1.2 設立機制促進病人之參與性，加強病人與醫療人員間的合作關係，以提供高品質的醫療服務及確保病人安全

3.2 病人或家屬之照護溝通及同意

3.2.1 告知病人及家屬醫療照護有關資訊，並於醫療照護之過程中，能獲得他們同意

3.2.2 進行照護說明時，能考慮病人立場，使其完全瞭解醫療照護過程

3.2.3 妥善協助病人對治療過程之瞭解

3.3 病人安全體制

3.3.1 建立確保病人安全之相關機制或委員會

3.3.2 為確保病人安全，醫院全體應致力於有系統之相關教育訓練

3.4 病人安全之醫療環境

3.4.1 應於院內各相關文件中有明確規定有關病人安全之作業程序

貳之一.病人權利及病人安全(3-2)



CCMP

第三章 病人權利及病人安全(續)

3.5 病人安全資訊之蒐集分析及檢討改進

- 3.5.1 瞭解影響病人安全之要因，並設立機制尋求改進對策
- 3.5.2 設立與外部合作機制，以確保病人安全

3.6 醫療不良事件處理

- 3.6.1 醫療不良事件發生時，事件之處理步驟明確，並讓工作人員徹底瞭解

3.7 感染管制作業

- 3.7.1 實行組織性之感染管制管理
- 3.7.2 為降低感染的危險，應採取具體感染管制措施
- 3.7.3 有計畫且持續進行感染管制監測及改善
- 3.7.4 接受適當之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 3.7.5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政策，對傳染病進行監測、通報及防治

3.8 病人用藥安全

- 3.8.1 確保病人用藥安全之體制
- 3.8.2 訂定病人用藥安全之管理機制，並明訂於院內各相關文件中
- 3.8.3 建立用藥安全之監測機制

貳之一.中醫醫療體制及各部門運作(4-1)



CCMP

第四章 中醫醫療體制及各部門運作 (20中項, 61細項)

4.1 醫療部門及運作機制

- 4.1.1 設立適當之醫療部門組織
- 4.1.2 醫療部門運作適當
- 4.1.3 醫學倫理與法律之加強與教育

4.2 圖書及文獻查閱機制

- 4.2.1 建立完善之圖書、文獻資料查閱機制
- 4.2.2 適當之圖書利用率及方便性

4.3 中醫醫療作業

- 4.3.1 建立完備之中醫門診醫療作業組織
- 4.3.2 多元化之中醫醫療服務

4.4 針灸科作業

- 4.4.1 建立完備之針灸科作業體制，並良好運作

4.5 傷科作業

- 4.5.1 建立完備之傷科組織
- 4.5.2 妥善運作傷科部門

貳之一.中醫醫療體制及各部門運作(4-2)



CCMP

第四章 中醫醫療體制及各部門運作(續)

4.6 中藥藥事作業

- 4.6.1 建立完備之藥劑部門體制
- 4.6.2 建立藥品採購、庫存、及貯存管理制度
- 4.6.3 提供病人藥事照顧之正確性、適當性及具成效
- 4.6.4 適當之藥品運送系統
- 4.6.5 提供適當之藥品資訊

4.7 醫事檢驗作業

- 4.3.1 建立完備之醫事檢驗部門體制
- 4.3.2 良好運作醫事檢驗部門

4.8 放射線作業

- 4.8.1 建立完備之放射線部門體制
- 4.8.2 良好運作放射線部門

4.9 藥膳

- 4.9.1 提供藥膳服務

貳之一.中醫醫療作業(5-1)



CCMP

第五章 中醫醫療作業 (13中項，38細項)

5.1 醫療責任制度與病歷紀錄完整性

- 5.1.1 確立主治醫師、會診醫師、住院醫師之醫療責任
- 5.1.2 實施定期迴診與適切之臨床作業審查
- 5.1.3 確實傳達醫囑並付諸實施
- 5.1.4 適當記載病歷內容

5.2 中醫住院診療計畫

- 5.2.1 建立明確住院政策
- 5.2.2 製作住院診療計畫並適切檢視

5.3 實施檢查與確定診斷

- 5.3.1 運用中醫醫療儀器實施適切之輔助診斷、確定診斷情形
- 5.3.2 能迅速收到檢查結果並予正確診斷

貳之一.中醫醫療作業(5-2)



CCMP

第五章 中醫醫療作業(續)

5.4 給藥管理

5.4.1 處方內容正確、完整

5.4.2 妥善管理病房藥品，並訂有管理辦法

5.4.3 給藥時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

5.5 院內突發危急病人急救措施

5.5.1 對院內突發危急病人之狀況有妥善因應措施

5.6 病人持續性醫療照護

5.6.1 適切實施出院持續照護指導及協助

貳之一.中醫護理照護(6-1)



CCMP

第六章 中醫護理照護 (22中項，30細項)

6.1 護理管理之組織架構

- 6.1.1 實施確能反映醫院理念之護理管理制度
- 6.1.2 執行護理部門目標管理
- 6.1.3 健全護理部門之組織與管理
- 6.1.4 適當要求中醫護理人員素質

6.2 護理部門運作重點

- 6.2.1 激勵護理人員，使組織得以運作
- 6.2.2 提供完善且安全之護理工作環境

6.3 護理照護責任制度

- 6.3.1 依病人需要提供適切之護理
- 6.3.2 訂定適當之中醫護理常規及護理技術手冊
- 6.3.3 規劃中醫護理照護結構
- 6.3.4 依醫囑執行醫療輔助行爲，並觀察病人反應
- 6.3.5 應有合宜之護理指導（衛教）
- 6.3.6 確實執行感染管制之護理措施

貳之一.中醫護理照護(6-2)



CCMP

第六章 中醫護理照護(續1)

6.4 辨證施護活動及紀錄

6.4.1 依病人個別需要，實施辨證施護

6.4.2 應有完整詳實之護理紀錄，並妥善管理

6.5 病人檢查之相關護理

6.5.1 應向病人及家屬說明檢查方式及內容

6.6 給藥相關規範

6.6.1 正確給藥

6.6.2健全病房藥品管理

6.7 中醫侵入性處置之護理

6.7.1 提供中醫侵入性處置前後之護理

6.8 衛材、器械之消毒設備及管理

6.8.1良好運作衛材、器械之消毒設備及管理

貳之一.中醫護理照護(6-3)



CCMP

第六章 中醫護理照護(續2)

6.9 針灸、傷科護理照護

6.9.1 適當施行針灸、傷科護理

6.10 護理照護連續性

6.10.1 實施病人出院之護理照護

6.10.2 提供門診之護理照護

貳之一.就醫環境及服務(7-1)



CCMP

第七章 就醫環境及服務 (18中項, 38細項)

7.1 病人接待 (導引服務)

- 7.1.1 提供病人接待、導引服務
- 7.1.2 醫院工作人員應有醒目辨識
- 7.1.3 提供適當之路線指標及醫院資訊通告
- 7.1.4 確保合理之等候時間

7.2 醫療諮詢服務

- 7.2.1 設置病人或家屬之諮詢服務場所
- 7.2.2 妥善處理病人或家屬之諮詢

7.3 病人或家屬意見之尊重

- 7.3.1 實施服務改善, 盡量滿足病人或家屬之意見

7.4 病人就醫之方便性

- 7.4.1 塑造親切且人性化環境
- 7.4.2 住院病人之方便性

貳之一.就醫環境及服務(7-2)



CCMP

第七章 就醫環境及服務(續)

7.5 病人隱私權

7.5.1 門診病人之隱私權應受到保障

7.5.2 住院病人之隱私權應受到保障

7.6 醫療照護環境

7.6.1 健全病人所需各項儀器及設備之管理

7.6.2 確實執行醫院清潔管理

7.7 病人就醫環境

7.7.1 塑造溫馨安全之就醫氣氛

7.7.2 保持病房之舒適性

7.7.3 提供適當之膳食

7.7.4 提供舒適之病床、床墊

7.7.5 提供適當之衛浴環境及設施



第八章人力素質及品質促進(17中項, 52細項)

8.1 人力資源管理

- 8.1.1 具有完備之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制度
- 8.1.2 確保員工勞動安全衛生環境及勞動條件

8.2 中醫師人事管理制度及教育訓練

- 8.2.1 建立合理中醫師招募及任用制度
- 8.2.2 評估中醫師能力及對醫院之貢獻度
- 8.2.3 實施中醫師教育訓練

8.3 中醫護理人員之教育訓練與進修

- 8.3.1 實施中醫護理人員專業能力評值
- 8.3.2 落實中醫護理人員教育訓練與進修
- 8.3.3 依中醫護理專業知識執行護理照護

8.4 中藥藥事人員之教育訓練與進修

- 8.4.1 提供中藥藥事人員教育訓練及鼓勵進修
- 8.4.2 評估中藥藥事人員教育訓練成果

貳之一.人力素質及品質促進(8-2)



CCMP

第八章 人力素質及品質促進(續)

8.5 員工之教育及進修

8.5.1 對全體工作人員提供教育訓練及鼓勵進修

8.6 醫療品質改善活動

8.6.1 訂定醫療品質目標及持續改善

8.6.2 上次訪查建議事項辦理情形、評鑑資料填寫及實地評鑑簡報品質

8.7 臨床醫療品質促進

8.7.1 充分檢討各個案例，並有紀錄

8.7.2 分析醫療品質改善指標及醫療成效

8.8 中醫護理照護評值及品質促進

8.8.1 促進中醫護理照護品質

8.8.2 活用品管成果，提昇中醫護理照護品質

貳之二、評量項目分類說明(1)



CCMP

- 評量項目分為五種：

一、**基本項目**：係指該項目適用任何規模之醫院。

二、**可選項目 (可)**：係指該項**非屬基本項目**，可因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該院之功能或服務理念等情形，於實地評鑑時依受評醫院實際狀況評量，即可為**不適用(NA)**之項目。

三、**必要項目 (必)**：在整體考量下，若未達到合格標準可能有**影響病人醫療安全、病人權益或醫療品質**之虞的評量項目，該項目之實地評鑑結果若未達**C (一般水準)**以上，則該章節成績視為**不合格**。

四、**可選/必要項目 (可+必)**：係指該項目既經評定為可選項目，即同時列為必要項目。

貳之二、評量項目分類說明(2)



CCMP

五、得予免評項目(免)：係指該項目為中醫、西醫醫院評鑑之共通項目，為擷節人力及資源，避免申請醫院重複接受相同項目評量，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有效期間內之醫院，得選擇免予評量之項目。本項目共計146項，僅得選擇全部免評或全部受評；一旦選擇免予評量，即列為不適用之項目。

貳之二、評量項目分類說明(3)



CCMP

● 中醫醫院評鑑基準各章節細項統計表：

章 節	項 數	基本項目	必要項目- <u>必</u>	可選項目- <u>可</u>	<u>可</u> + <u>必</u>
第一章	20	16	0	4	0
第二章	58	42	2	14	0
第三章	40	31	8	1	0
第四章	61	32	0	29	0
第五章	38	12	2	23	1
第六章	30	17	1	11	1
第七章	38	30	0	8	0
第八章	52	45	1	6	0
合計	337	225	14	96	2

貳之二、評量項目分類說明(4)



CCMP

- 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基準各章節細項統計表：

章節	項數	基本項目	必要項目 必	可選項目 可	可 + 必	得予免評 免
第一章	20	16	0	4	0	13
第二章	58	45	2	11	0	58
第三章	40	32	8	0	0	10
第四章	61	32	0	29	0	8
第五章	38	12	2	23	1	0
第六章	30	18	1	10	1	0
第七章	38	30	0	8	0	36
第八章	52	45	1	6	0	21
合計	337	230	14	91	2	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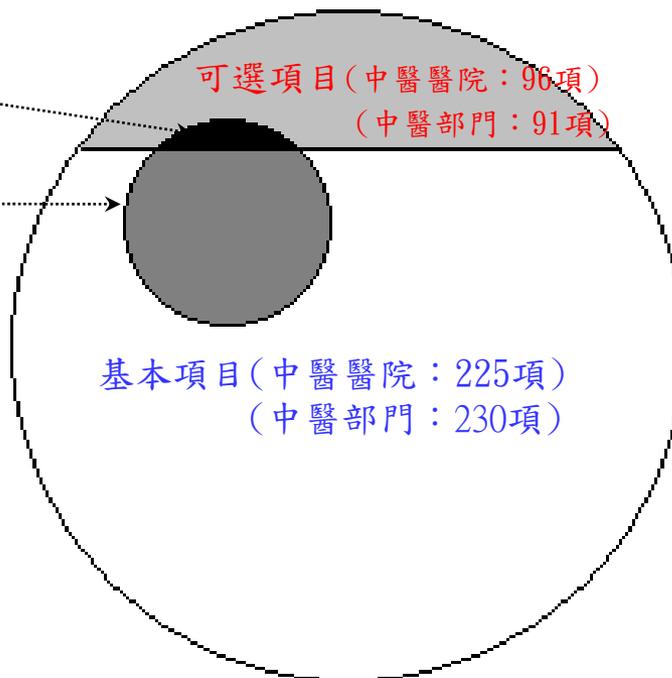
貳之二、評量項目分類說明(5)



CCMP

必要/可選項目(2項)

必要項目(14項)



貳之三.必要項目分類、分布及內容(1)



CCMP

分 類	分 布	內 容
病人安全 (6+1項)	2.5.1.5	定期檢查及維修機電、安全、消防、供水、緊急供電與廢水處理等設備，並有紀錄可查
	2.9.2.2	訂定符合醫院需要之緊急災難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
	3.5.1.1	建置機制收集院內不良事件
	3.8.1.1	建立確保病人用藥安全之相關機制或委員會
	5.4.3.1	能正確依醫囑給藥，給藥時確認病人姓名、藥品名稱、劑量、用法、途徑，並有紀錄
	6.1.4.3	護理人員接受中醫基本護理訓練者所占之比例適當
	6.6.2.3	特殊須冷藏藥品應有健全之管理
	可 + 必	

貳之三.必要項目分類、分布及內容(2)



CCMP

分類	分布	內容
病人權利 (4 +1 項)	3.1.1.1	明訂病人權利的政策或規定，並讓病人及家屬充分瞭解其權利
	3.2.1.1	應向病人適當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特殊治療及處置說明內容應有紀錄
	3.3.1.1	訂定全院性病人安全作業規範與執行方針
	3.4.1.1	確立病人身份、疾病部位、檢體、藥品、衛材等之識別方法及步驟
	5.1.1.1 可 + 必	住院病人應由適當的主治醫師負責照護，並讓病人知悉其主治醫師
醫療品質 (3項)	3.7.3.1	定期對院內感染的發生及其動向開會檢討分析，並訂定改善方案
	5.1.4.1	住院、門診、急診病歷應詳實記載病況變化及治療方式說明等，以供事後檢討
	8.7.1.1	定期舉行病例討論會，並有紀錄可查

貳之三.必要項目分類、分布及內容(3)



CCMP

分類	分布	內容
法規 (1項)	3.2.3.1	依據病人的請求，依法提供病歷影本 或摘要 (醫療法74條)

貳之四、可選項目分布(1)



CCMP

類別 分布	中醫醫院	中醫部門
第一章	1.6.1.3, 1.7.1.3, 1.7.1.4	1.6.1.3, 1.7.1.3, 1.7.1.4
第二章	2.1.1.3, 2.1.1.4, 2.2.2.2, 2.2.3.1, 2.3.1.2, 2.5.1.7, 2.5.2.3, 2.5.3(3項), 2.7.1(2項), 2.7.2(2項)	2.1.1.3, 2.1.1.4, 2.2.3.1, 2.5.1.7, 2.5.3(3項), 2.7.1(2項), 2.7.2(2項)
第三章	3.7.4.2	
第四章	4.1.2.2, 4.3.2(5項), 4.4.1(5項), 4.5.1(2項), 4.5.2(3項), 4.7.1(4項) 4.7.2(3項), 4.8.1(2項), 4.8.2(3項) 4.9.1.1	4.1.2.2, 4.3.2(5項), 4.4.1(5項), 4.5.1(2項), 4.5.2(3項), 4.7.1(4項), 4.7.2(3項), 4.8.1(2項), 4.8.2(3項), 4.9.1.1
第五章	5.1.1.2, 5.1.2 (3項), 5.1.4.4, 5.2.1(3項), 5.2.2(3項), 5.3.1(3項) 5.3.2(2項), 5.4.2(2項), 5.4.3.2, 5.4.3.3, 5.6.1(3項)	5.1.1.2, 5.1.2 (3項), 5.1.4.4, 5.2.1(3項), 5.2.2(3項), 5.3.1(3項), 5.3.2(2項), 5.4.2(2項), 5.4.3.2, 5.4.3.3, 5.6.1(3項)

註：紅色數字代表中醫醫院與中醫部門評量項目屬性不同之項次號。

貳之四、可選項目分布(2)



CCMP

類別 分布	中醫醫院	醫院附設中醫部門
第六章	6.1.3.3 ,6.3.1.1,6.3.3.1, 6.4.1(2項),6.4.2.1,6.5.1.1, 6.6.1.1,6.8.1.1, 6.9.1.1, 6.10.1.1	6.1.3.3 ,6.3.1.1,6.3.3.1, 6.4.1(2項),6.4.2.1,6.6.1.1, 6.8.1.1, 6.9.1.1,6.10.1.1
第七章	7.3.1.4,7.4.2(2項),7.5.2.1, 7.7.2.1,7.7.3.1,7.7.4.1,7.7.5.1	7.3.1.4,7.4.2(2項),7.5.2.1, 7.7.2.1,7.7.3.1,7.7.4.1,7.7.5.1
第八章	8.3.1.1,8.3.2.2,8.4.2.2, 8.7.1.2, 8.8.1.1,8.8.2.1	8.3.1.1,8.3.2.2,8.4.2.2, 8.7.1.2, 8.8.1.1,8.8.2.1
合計	96項	91項

貳之五、基本項目分布(1)



CCMP

類別 分布	中醫醫院	醫院附設中醫部門
第一章	1.1.1.1 ,1.2.1.1,1.2.2.1,1.3.1.1, 1.3.2.1,1.4.1.1,1.4.2.1,1.5.1(3項) 1.5.2.(2項),1.6.1(2項),1.7.1(3項)	1.1.1.1 ,1.2.1.1,1.2.2.1,1.3.1.1, 1.3.2.1,1.4.1.1,1.4.2.1,1.5.1(3項) 1.5.2.(2項),1.6.1(2項),1.7.1(3項)
第二章	2.1.1 (2項),2.2.1(2項),2.2.2.1, 2.3.1.1,2.3.2.(3項), 2.3.3.1,2.3.4.1,2.4.1(5項), 2.5.1(6項),2.5.2.1,2.5.2.2, 2.5.4(2項),2.5.5(3項), 2.6.1(3項),2.6.2(2項),2.8.1(3項), 2.9.1(2項),2.9.2(3項),2.9.3(2項)	2.1.1 (2項),2.2.1(2項),2.2.2.1, 2.2.2.2,2.3.1.1,2.3.2.(3項), 2.3.3.1,2.3.4.1,2.4.1(5項), 2.5.1(6項),2.5.2.1,2.5.2.2, 2.5.2.3,2.5.4(2項),2.5.5(3項), 2.6.1(3項),2.6.2(2項),2.8.1(3項), 2.9.1(2項),2.9.2(3項),2.9.3(2項)

貳之五、基本項目分布(2)



CCMP

類別 分布	中醫醫院	醫院附設中醫部門
第三章	3.1.1.2,3.1.2.1,3.2.1.2,3.2.2.1 3.2.3.2,3.3.1.2,3.3.1.3, 3.3.2.1,3.4.1.2,3.4.1.3, 3.4.1.4,3.5.1.2,3.5.2.1, 3.6.1(2項),3.7.1(3項),3.7.2(5項) 3.7.4.1,3.8.2(4項), 3.8.3.1	3.1.1.2,3.1.2.1,3.2.1.2,3.2.2.1 3.2.3.2,3.3.1.2,3.3.1.3, 3.3.2.1,3.4.1.2,3.4.1.3, 3.4.1.4,3.5.1.2,3.5.2.1, 3.6.1(2項),3.7.1(3項),3.7.2(5項) 3.7.4.1,3.7.4.2,3.8.2(4項), 3.8.3.1
第四章	4.1.1.1,4.1.2(3項),4.1.3(2 項),4.2.1(2項),4.2.2(2項), 4.3.1(2項),4.6.1(4項), 4.6.2(6項),4.6.3(6項),4.6.4.1, 4.6.5(3項)	4.1.1.1,4.1.2(3項),4.1.3(2 項),4.2.1(2項),4.2.2(2項), 4.3.1(2項),4.6.1(4項), 4.6.2(6項),4.6.3(6項),4.6.4.1, 4.6.5(3項)

貳之五、基本項目分布(3)



CCMP

類別 分布	中醫醫院	醫院附設中醫部門
第五章	5.1.1.3,5.1.1.4, 5.1.3(2項),5.1.4.2,5.1.4.3, 5.4.1(4項),5.5.1(2項)	5.1.1.3,5.1.1.4, 5.1.3(2項),5.1.4.2,5.1.4.3, 5.4.1(4項),5.5.1(2項)
第六章	6.1.1.1,6.1.2.1,6.1.3(4項), 6.1.4(2項),6.2.1(2項),6.2.2.1, 6.3.2.1,6.3.4.1, 6.3.5.1, 6.3.6.1,6.7.1.1,6.10.2.1	6.1.1.1,6.1.2.1,6.1.3(4項), 6.1.4(2項),6.2.1(2項),6.2.2.1, 6.3.2.1,6.3.4.1, 6.3.5.1, 6.3.6.1,6.5.1.1,6.7.1.1, 6.10.2.1

貳之五、基本項目分布(4)



CCMP

類別 分布	中醫醫院	醫院附設中醫部門
第七章	7.1(9項),7.2(6項),7.3.1.1, 7.3.1.2,7.3.1.3,7.4.1(4項) 7.5.1.1,7.6(6項),7.7.1.1	7.1(9項),7.2(6項),7.3.1.1, 7.3.1.2,7.3.1.3,7.4.1(4項) 7.5.1.1,7.6(6項),7.7.1.1
第八章	8.1(13項),8.2(11項),8.3.2.1, 8.3.3.1,8.4.1(3項),8.4.2.1, 8.5(5項),8.6(7項),8.7.2(3項)	8.1(13項),8.2(11項),8.3.2.1, 8.3.3.1,8.4.1(3項),8.4.2.1, 8.5(5項),8.6(7項),8.7.2(3項)
合計	225項	230項

貳之六、得予免評項目分布



CCMP

類別 分布	醫院附設中醫部門
第一章	1.4.2.1,1.5.1(3項),1.5.2.2,1.6.1(3項),1.7.1(5項)
第二章	所有58項細項均為得予免評項目
第三章	3.3.2.1,3.5.2.1,3.7.1(3項),3.7.2.5,3.7.4(2項),3.7.5(2項)
第四章	4.7.1.3,4.7.1.4,4.7.2(3項),4.8.2.1,4.8.2.3
第五章	無得予免評項目
第六章	無得予免評項目
第七章	7.1(9項),7.2(6項),7.3(4項),7.4(6項),7.6(6項),7.7(5項)
第八章	8.1(13項),8.5(5項),8.6.1(3項),
合計	146項

貳之七、訂定評分說明



CCMP

- 召開「中醫醫院評鑑作業規章研修小組」會議，研訂下列事項：
 - 一、確認評鑑基準每個中項之評量目標。
 - 二、針對每個細項，逐項訂定每個評分等級(包括A、B、C)之評分說明。
 - 三、建立評分共識，確立評分原則。

參、申請評鑑注意事項(1)



CCMP

- 一、申請期間：自100年1月1日起至1月17日止。
- 二、申請文件：
 - (一)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申請書。
 - (二)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
 - (三)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評鑑資料表。
 - (四)中醫醫院自評表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自評表。

參、申請評鑑注意事項(2)



CCMP

三、申請程序：

1. 由申請醫院填寫評鑑申請書一份，並檢齊評鑑資料表及自評表各一式八份，另請附電子檔一份（相關資料請以Microsoft Word檔案儲存於光碟片，其他形式概不接受），向承辦機關提出申請。申請方式，可由專人送達或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承辦單位，逾期不受理；如有相關資料未及備齊，應於截止日起5日內完成補件。
2. 由申請醫院另檢送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A4紙張規格，請於www.ccmp.gov.tw網站下載）至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查證，查證後，由衛生局寄回承辦機關。

肆.結 語



CCMP

環境在變，

制度在變，

我們的中醫醫院、醫院附設中醫部門

能一成不變嗎？

謝謝指教

